

涉外貿易價格管理條例

近年中國經濟不斷上升，在「地球村」的發展包涵中，不經不覺地成爲了世界工廠，以價廉物美的物品，供應全球。美國有不少商戶從中國直接進口貨品，行銷批發，以圖高利。高利的後面自然是高稅。雖然，高利我所欲也，高稅卻非我所欲也。於是乎有些商戶會利用香港的低廉「所得稅」來減輕美國「所得稅」的負擔。

例如某商戶因爲希望能夠儘量減輕美國的「所得稅」，便在香港設立了一所香港公司。這所香港公司專門替美國商戶選購中國生產的貨品。然後以出口，批發的姿態轉售給美國商戶。本來這樣的轉手應該是正常貿易，不會發生問題的。可是爲了達到省稅的目的，香港公司以高出市場價格轉售，出口給美方商戶。那麼美方的貨品成本便會增加，利潤減少，「所得稅」亦隨之而降。香港公司以較高價錢出售，當然有較高的利潤，但是香港「所得稅」的稅率較美國低了很多，這樣便達到了省稅的原意了。

有見及此，美國政府在稅務上很多年以前便開始立法管制。這些條例統稱爲 **Transfer Pricing Rules**，中文可以釋爲「涉外貿易價格管理條例」。這些條例規定所有美國商戶及企業的涉外貿易，必須遵守涉外貿易價格標準。同時對擁有海外設施的美國商戶及企業訂下特別管理辦法。因爲能夠利用貿易價格來減輕稅務負擔的商戶或企業與他們有貿易往來的海外企業肯定不多不少有些特殊關係。可能是美方的海外分號或聯號，可能是有直接或間接的投資，股份，甚至某程度上的合作協定。爲什麼這樣說呢？因爲在沒有任何貿易往來以外的關係的情況下，純貿易往來的價格肯定是憑市場及供求需要而定立的。美方買家是絕對不會同意以過高的價格來成交。

時至今天，科技發達，涉外貿易不一定是貨物的買賣，可能是提供軟性服務 (Service) 的交易。所以政府已經把「涉外貿易價格管理條例」加以修改，將服務性質的涉外交易也包括在內。最近國會更特別立法把這方面的貿易，貨品也好，服務也好，一律訂定爲「必須表白」(Mandatory Disclosure) 的交易之一。意思是凡涉及這方面的貿易或買賣的商戶及企業必須在每年的報稅表中付有一份「表白書」(Disclosure Statement)。這份「表白書」指定要用 **8886** 表格 或 **8275** 表格來申報。

「涉外貿易價格管理條例」(Transfer Pricing Rule) 的基礎是國稅第 31 條，482 條及 6662 條。在這些條款之下，再加上財政部及國稅局多年來所制定的多元化執行細則 (Enforcement Regulations)，把「涉外貿易價格管理」弄得十分繁瑣難明。因此有涉外貿易的讀者或商戶應該找一位在這方面有經驗的稅務或法律顧問來詳細諮詢。不要觸犯了法紀，還不自覺。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